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依法受聘担任公司董事的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外部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外部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外部董事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外部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

第六条 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外部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本制度规定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和废止亦同。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